

收文日期	112.5.30
編 號	246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036號函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停止適用

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036

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委 令 員 主委 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好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3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imqt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4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為前行政院衛生署74年6月11日衛署藥字第534437
號函訂定發布。
- 二、本部11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，其中
新增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核醫放射性藥品之相關規定，並
將於112年7月20日施行，為避免相同規定重複規範，爰
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自112年7月2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、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